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2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川海志

申请人 川海（深圳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38号803栋5层528

代理机构 标小卫知识产权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站的预订；电动汽车电池修理；机动车辆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保养和修理；电动自行车用便携式电池充电器的出租；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；电动踏板摩托车用电池充电器的出租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